

清花10标钢结构工程补遗书1号

因公告中没有明确采购人售标账户，现做以补充：

原公告：4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投标人在售标结束前将标书款汇至以下账户...同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。

修改为：

4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投标人在售标结束前将标书款汇至以下账户（公对公汇款）：

招标人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: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清花高速TJ10标项目经理部

账 号:01-10-006890-01

开 户 行: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

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，汇款时必须在摘要或者转账汇款的描述中注明为（招标工程名称+招标编号）标书款（A/B/C包），并且汇款单据扫描发送至邮箱68106668@qq.com，邮件主题格式以“单位名称+招标编号”，同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。标书费售后不退。

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

清花10标项目经理部

2026年4月10日